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亥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30
傳 真：(06) 2996558

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亥 114 緩 152 字第 020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緩字第 152 號受刑人 DO QUOC TRUNG
通知、公文各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- (一) 本署 114 年度緩字第 152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 DO QUOC TRUNG 通知、公文各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於履行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- (二) 公文內容：請台端於 114 年 3 月 3 日前，自行至金融機關臨櫃繳款。
- 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函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亥股書記官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30

傳 真：(06) 2996558

臺南市南區新和路 16 號

受文者：DO QUOC TRUNG 君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亥 114 緩 152 字第1149002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緩起訴處分書、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 1 件

主旨：請台端於 114 年 3 月 3 日前，自行至金融機關臨櫃以「DO QUOC TRUNG」本人名義並註明「114 緩 152 亥股」，匯款繳納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 67500 元至本署國庫（戶名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302 專戶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，帳號：009036070656）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緩字第 152 號台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緩起訴處分，於 113 年 12 月 4 日確定，請依限支付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履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規定，檢察官得依職權撤銷原緩起訴處分，繼續偵查。
- 二、請台端於繳款後，攜帶本件緩起訴處分書、繳款證明、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違規通知單、駕照向監理機關辦理銷案。

正本：DO QUOC TRUNG 君

副本：本署收費處

檢察長鍾和憲

檢察官 許家彰 決行

股別：孝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

案號	113 年偵字第 30218 號			案由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被告姓名	DO QUOC TRUNG	性別	男	出生年月日	西元 1997 年 1 月 16 日
住居所	臺南市南區 路 16 號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C 001
緩起訴期間滿日	114 年 12 月 3 日	遵守或履行起迄日		起算日期	113 年 12 月 4 日
				迄止日期	114 年 3 月 3 日
備考					

☒ 甲、上列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下列事項：

- ☐ 一、向被害人道歉。(請勾註：☐ 已履行 ☐ 未履行)
- ☐ 二、立悔過書。(請勾註：☐ 已履行 ☐ 未履行)
- ☐ 三、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(向被害人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新台幣 元、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新台幣 元)(請勾註：☐ 已履行 ☐ 未履行)
- ☒ 四、向公庫支付新台幣陸萬柒仟伍佰元整 (請勾註：☐ 已履行 ☒ 未履行)
- ☐ 五、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(提供小時勞務)
- ☐ 六、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。(向 完 成 處遇)
- ☐ 七、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：(請填寫具體內容及執行機關 [構]：)
- ☐ 八、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：(請填寫具體內容及執行機關 [構]：)

☐ 乙、檢察官未命上列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開事項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9 日

檢察官 

附註：本通知書共六聯，第一聯附卷，其餘送執行科(或觀護人)及通知被告執行；本表如不敷記載時，可製作附表。